

证券代码：603275

证券简称：众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04

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2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根据《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祝元北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参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是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的必要制度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实公司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，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，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各项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各项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2月18日